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潘永乐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是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悦创）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实控人，广州悦创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思林杰与广州悦创及其子公司、周茂林等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12.06 万元，但思林杰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周茂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

（一）公司整改措施

1、董事会、监事会追认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决定书中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了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敦促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尽快完成关联方广州悦创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8HK17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 1 号 1506 房自编 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12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州悦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通过广州恒毅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广州悦创的执行董事为周茂林，广州悦创系公司关联方。

3、全面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

对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进行逐一落实，全面梳理完善关联方清单，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对照关联方清单，重新梳理了关联方与公司交易往来情况，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将组织董监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增加守法合规意识。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相关人员在对外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切实关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发生任何疑似情况，应及时上报。

4、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加强落实关联关系报告，确保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重点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对于公司新增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合同审批流程上加强对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判断。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开展。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5、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传递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落实公司内部审批制度、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实施。与此同时，指定各部门重大信息的报告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悉度和理解度，增强全体董监高的风险责任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监高及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包括不限于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行的各项培训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材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二）内部问责情况

1、董事会对周茂林书面提出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周茂林接受批评，并认真做了检讨报告，并已安排完成广州悦创的工商变更，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本次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45-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劳仲秀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本导致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被动增加，不属于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5.84%增加至 48.5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7,500,773 股库存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回购股份 107,500,77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95,412,995 股变更为 1,787,912,222 股，本次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拥有的权益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持股占比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持股占比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导致的总股本减少	868,799,677	45.84%	868,799,677	48.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廖勇强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梁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sgfzqsw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731-85237818

邮　箱：hsgfzqsw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简称“朝阳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原告”）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原告作为召集人之一召集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708 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708 股东大会决议，罢免了被告 6 名董事以及 2 名监事，并选举产生 6 名新董事及 2 名新监事。原告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前述被罢免董事、监事不再具有董事、监事身份，也不能再行使董事、监事权利。被告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参会人数和表决人数明显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表决结果明显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比例，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第三、第四项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条件“（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由已被罢免的董事会召集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召集人不具备召集资格和提名资格，召集程序也严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予以撤销。

（二）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尽力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朝阳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67152 号《民事裁定书》：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即“708 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该裁定仍持续有效，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同时，公司因不服朝阳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5 民初 67152 号及（2021）京 0105 民初 9580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或将此案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因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依法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且为了确保公司董事及监事任职的合法性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性，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专项确认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以及第十届监事“无论有无经过罢免改选”任期均告届满，改由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履职。据此，“708 股东大会”决议实质上已被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覆盖（替代），已失去执行可能和必要。　4.目前公司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其成员由 Bing Zhou 先生、Linhua Guan 先生、王蓥女士、程锐敏先生、戴梓岍女士、吴羡女士、赵庆先生、刘军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刘斌先生共同组成，任期三年；公司合法有效的监事会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由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李艳芳女士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380,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学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其中张小强因公未出席会议，不是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123,615	99.9763	220,000	0.0202	37,2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173,232	96.9432	33,206,383	3.0566	1,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491,107	99.7938	220,000	0.1763	37,200	0.029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540,724	73.3803	33,206,383	26.6187	1,2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智、安燕晨、王凤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17,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82,596	98.7986	835,198	1.2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82,596	98.7986	835,198	1.2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82,596	98.7986	835,198	1.2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31,394	93.3820	505,400	6.6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01,596	89.0635	835,198	10.9365	0	0.0000
2	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01,596	89.0635	835,198	10.9365	0	0.0000
3	关于修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01,596	89.0635	835,198	10.9365	0	0.0000
4	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31,394	93.3820	505,400	6.61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61,8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84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孙铁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副总经理孙铁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622,788	99.9194	217,600	0.0803	6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426,574	86.7337	217,600	13.2297	600	0.03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18
代码	01238342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45%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 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本次新增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为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案的金额：104,566.1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鉴于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负债或支付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质人，将其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 5 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租金款项（以下简称“质押租金”）质押给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或“原告”），为西藏金租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享有的 100,000 万元金融租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2 月，长江租赁、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藏金租向长江租赁申报主债权共计 104,566.16 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额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金租对债权审核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金租又向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额未予确认。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西藏金租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西藏金租对质押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请求判令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在 104,566.16 万元债权范围内将质押租金直接支付给西藏金租；

（三）请求判令长江四号租赁对于质押租金无法清偿西藏金租的部分，向西藏金租承担赔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长江四号租赁承担。

（五）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69），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上诉人 |